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492/Add.3

27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g)

全面彻底裁军：执行大会在裁军

领域的各项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捷克斯洛伐克 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8年10月14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为了完成预防战争，制止军备竞赛，坚决实行裁军，主要是核裁军这些首要任务，国际大家庭除了双边努力外，还应设法加强和改进多边处理办法。国际大家庭日益迫切需要提高这方面的效力，特别是要改进关于执行大会有关裁军决议的情况。切实执行这些决议可以大大加强联合国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2. 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的工作显示了某些健康的趋势。一种积极的态度逐步取代敌对情绪。在草拟决议草案时有些代表团日益愿意与很多当事方进行积极协商。大家比较愿意认真地寻求相互可以接受的、以利益均衡为基础的解决办法，同时进行积极合作。

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必须维持并发展这些趋势。一些国家和国家集团在这方面的努力必须是共同的、积极的和相互的、在决议讨论和起草阶段均须最后克服敌对的老套。这样就可以将决议草案合并，从而使大会能够对审议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进而使国际大家庭能够专心一致地执行通过的决定。

4. 非敌对的处理办法可以为达成协商一致的決定和增加这种決定的数量创造更多的机会。在这方面，协商一致意见应逐步扩大，除了程序问题和枝节问题外，还应包括实质问题和基本重要问题。协商一致意见不能只是一种形式，它应该是一种有效的处理办法，鼓励所有参与决定者采取能够实现预期目标的行动。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决议的年度报告在这方面可发挥有用的作用，秘书长也必须能够与裁军谈判的参与者协商，在他的报告中反映这些谈判的现状。为达到此目的，应养成就进行中的谈判通知联合国的惯例。

5. 现在时机已经到来,应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审议将有关裁军领域达成的决定和协议遵守情况的监督职责交托联合国的问题。

6. 鉴于公众对实现裁军目标的活动的的作用日益增加,加强世界裁军运动可以协助改善关于执行大会决议的情况。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88年10月18日〕

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执行大会有关裁军的决议的问题是同促进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的作用的工作密切相关的,因此各会员国应当持续地注意这个问题。 可以通过大会决议订定解决裁军问题的多边办法,以作为展开广泛的裁军进程的一种先决条件。

2.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一向积极主张在这方面作出共同的 努力,1979年根据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项倡议通过了《国际合作裁军宣言》的事实表明了这一点。 这类合作应可树立解决双边、区域和多边范围内的裁军问题的规范。

3. 捷克斯洛伐克作为第42/38 J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强调各会员国必须对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给予有关问题的紧急性所应得的注意。 尽管这些决议只具有建议的性质,仍旧应当审慎地予以执行。

4. 所有会员国都应当积极地对待有关裁军的大会决议,否则许多有关裁军的问题都会年复一年得不到解决,也不可能顺利地断绝军备数量和质量方面的竞赛的渠道。

5. 同时,如果会员国不对这方面的建议和决定给予必要的注意,联合国就无法较有效地对裁军问题起协调中心的作用和履行它的主要责任。

6. 较一致地执行有关裁军的大会决议应当成为各国全面设法增进联合国效力和实际保证总体安全的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7. 捷克斯洛伐克认为,改进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一种方式就是,各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表示它们建设性地解决各种裁军问题的政治意愿,广泛而平等地参与拟订,特别是通过这些决议的过程。当然,如果多数会员国对某些问题持一种看法,而到目前为止尽管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仍旧未能就这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那么也不能弃而不顾这种看法。

8. 正如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为解决国际冲突的谈判铺平道路,大会决议也可能是朝向展开或促进具体的裁军谈判的具有决定性的步骤。谈判的最终目标应当是,拟订具有约束力的裁军协定并促使这种协定获得通过,以加强总体安全和国际法律秩序。捷克斯洛伐克认为,各会员国执行有关裁军的大会决议的方式也反映出它们在何种程度上愿意运用多边安全体制和根据兼顾各方面利益的原则建立相互的关系。

9. 第42/38 J号决议应当促成一种深入而全面地审议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做法。在这种审议的帮助下,也可能逐渐增进拟订决议过程的效力、改善协商一致意见的先决条件和使决议,包括其行动方法,起较大的作用。

10. 捷克斯洛伐克认为,秘书长关于裁军领域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报告应当载列各国对这个问题各个方面的意见。同时应当特别注意有关增进决议在道义和政治上的约束力和创造条件以便能够朝向限制和削减军事潜力采取具体措施的因素。秘书长可以在报告内表示他本人对裁军进程的进展——特别是对联合国的作用——的意见。秘书长在编写这类报告的过程中应当有可能同参加特定裁军谈判的国家协商,并且不时从它们那里得知谈判进展的情况。

11. 从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进行的活动也可以看出,需要改进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就这些问题进行具有建设性的国际对话,是朝向促进国际社会采取真正的措施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工作的重要步骤,因此赞成继续进行并扩大这种对话。